南师大合同编号：100546-2025-XB-01743

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显微光谱扫描测试系统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 ZB20250242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 ZB20250242 显微光谱扫描测试系统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厂 家	产 地
显微光谱扫描测试系统	迈塔光电	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MStarter 100	1 套	992,000	992,000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2,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_30 日_。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

5.3 免费质保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具体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合同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人需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且经用户单位确认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1.付款方式：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付 30%（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97600.00 元 ），货到后付 30%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97600.00 元 ），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96800.00 元 ）。

2.供货期≤30 日。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点：行健楼 403。

3.免费质保期≥3 年。

4.对人员培训不低于 5 人；

5.配件及耗材要求：/；（不得索要免费赠品，其价格应列入报价总额）

6.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发生故障后，应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合同条款与其保持一致。”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

向甲方提供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3 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货物特性另行约定）：

（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其他处理办法：发生故障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修复 。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乙方响应的承诺（7.1—7.4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备件，出现故障后，上门维修，不收取人工费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8.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

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和售后服务义务。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 需对技术复杂的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时，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部分不合格）时，乙方承担所有的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

9.5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9.6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7 其他验收要求：无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无故逾期（节假日除外）交付货物的，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到 30 个工作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或产权瑕疵等问题时，愿意更换/整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

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10.5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产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 乙方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

准）

1.若我司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我司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若我司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我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4.若我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我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5.合同若因我司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我司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我司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7976

开户银行：

乙方：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雨合路 6 号光电科技园 C 座 7 楼 7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655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3937428X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户名：南京师范大学	户名：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账号：125911155810601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显微光谱扫描测试系统

型号：MStarter 100

规格：1 套

技术参数：

★1.光谱采集：配备 150 线 500nm 闪耀光栅（精度＜2nm，透反射、吸收光谱范围 380-2400nm）、600 线 600nm 闪耀光栅（精度＜0.5 nm，荧光光谱范围 405-1000nm），1800 线可见全息光栅（精度＜1 cm-1，拉曼光谱范围 90-3000cm-1）、并可进行偏振光谱测试（可电动辅助测试角度依赖线偏振拉曼响应与圆偏振荧光响应，角度分辨率 0.01 度，最高转速 20 度/s）；

★2.入射光路：激光、显微共聚焦光路包含激发波长 405nm（功率 20mW），532nm（功率 20mW），LED 照明（亮度可调，带 5 色滤光片，照明特征波长 400、470、520、600、670nm）；配置 5x, 10x, 50x(长焦)，50x，100x 镜头（100x 镜头下激光聚焦光斑直径＜500nm）；

3.配备压电位移样品台（压电位移台可拆卸）；

3.1 压电位移样品台精度＜20nm;

3.2 可移动范围 105 微米;

4. 步进电机双位移台模式(步进位移台上可加装低温测试台与光电扫描测试台)

4.1 步进电机双位移台精度 0.5 微米;

4.2 可移动范围 50*50mm;

4.3 扫描速度＞100 数据点（每秒）。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供货期：30 天。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点：行健楼 403；

（2）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原包装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免费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追偿。超出质保期后，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4）维修响应时间：我司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远程响应不能解决的，协商采取邮寄或现场维修，48 小时内修复；

（5）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在现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6）应急维修措施：

① 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

a.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待测样品无响应时，需关闭软件端光源等输出功能；

b.设备使用过程中，如物镜与样品相撞，需立即使用调焦功能将物镜升高，并检查样品、物镜完好。

② 应急响应时间：

工作日 1 小时内对报修人做出应急响应，非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对报修人做出应急响应。

③ 紧急保障措施:

我司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供证 5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如遇零配件需要更换的情况，我司提供零配件或可替代解决方案。

（7）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且优惠的备品备件。

（8）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南京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路 2 号南京天集产城 T1 栋 3 层

售后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1:30，12:30~17:30。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7749521073

（9）售后服务人员数量：3 人，负责人：姜海燕，硕士，工作 5 年。售后团队具有光路调试的丰富经验，可快速响应各种光谱设备使用中的问题。